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3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頂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葉鶯　　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相對人甲○、乙○尚未成年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公示送達意思表示之通知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甲○、乙○設籍地址寄發附件之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又其法定代理人丙○非本國人，查無其設籍資料及應為送達通知之處所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信封、戶籍謄本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甲○、乙○及丙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8

日出境後，迄無入境之紀錄，相對人甲○及乙○並經戶政機關於110年2月19日逕為遷出登記，復查無其國外地址，有相對人戶籍謄本、入出國日期紀錄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佩樺